



佩戴政府 / 海外童軍會 / 其他國家或機構頒發之獎勵及勳章

本通告取代 2022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1/2022 號。

根據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6.7.13(a)，所有列於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一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前主權國頒發的獎勵及勳章，均可佩戴於童軍制服左胸袋袋蓋之上。

此外，童軍成員可根據規條 6.7.13(b)及(c)，在遞交有關證明至總會行政署及經核實批准後，在童軍制服上佩戴下列獲頒發的獎勵及勳章：

1. 隸屬於世界童軍組織的其他國際童軍組織頒發之獎勵及勳章（詳見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二）
2. 其他國家或機構所頒發的獎勵及勳章（詳見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三）

童軍成員如欲申請佩戴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以外的獎勵及勳章，必須以書面申請，並附上有關證明（例如：憲示、通知函、證書副本、頒授資格及獲頒詳情等），透過行政署經副香港總監(管理)向香港總監提交，獲批准後方可佩戴在童軍制服上。

行政署將按情況更新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，請掃描左下之二維碼（QR Code）以獲取最新的名單。

如會務委員以童軍成員身份出席活動，在西服上佩戴獎勵及勳章，亦須遵守上述規範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香港總監行政助理聯絡（電話：2957 6301）。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容 建 文



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
獎勵及勳章名單